

2024年5月8日

第118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樊悦池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何欣

联系电话 010-86423425 电子信箱 xinminxing2020@163.com

不能让“假官司”坑了企业

打击涉企虚假诉讼 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虚假诉讼侵害民事主体合法权益,严重扰乱诉讼秩序、损害司法权威、破坏社会诚信,而在许多虚假诉讼案件中,受到侵害的民事主体是民营企业或企业家。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加大涉企虚假诉讼案件查办力度,是检察机关深化法律监督、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个重要着力点。今年以来,最高检部署开展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已全面展开,全国检察机关通过深挖监督线索、积极行使调查核实权、内外一体化履职,运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多措并举,实现对虚假诉讼的精准监督,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为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023年3月,四川省金堂县检察院办案团队向当事人询问案件情况。

谁是真正的借款人?

虚假诉讼表现形式:

利用虚假委托转嫁债务



检察机关监督方式:

再审检察建议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郭雅洁

“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们民营企业权益的重视与保护,让我们摆脱这一笔‘糊涂债’。”近日,A公司负责人阿强(化名)得知法院已采纳再审检察建议,裁定对原民事调解书进行再审后,他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特地给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从天而降400万元债务

2006年,阿强成立A公司,租赁B公司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阿强也由此结识了B公司负责人阿阳(化名)。某天,阿阳找到阿强,表示想借用A公司的名义向某典当公司借一笔钱,用于B公司的生产经营。阿阳拍着胸脯说:“兄弟你放心,这钱就是我借来应急,还钱什么的,你不用管,你就是帮我顶个名、签个字,应付一下贷款公司。”阿强出于兄弟义气,又觉得自己不过是个“假的借款人”,于是一口答应下来,签合同便将此事抛于脑后。

2018年9月,阿强突然收到一份法院执行局发来的报告财产通知书,被执行人赫然写着A公司。“这难道是什么新型的诈骗方式?”半信半疑的阿强决定先不理睬。

然而半个月后,阿强在查询银行卡时发现账户被冻结,自己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阿强彻底坐不住了,他来到法院执行局询问情况,执行人员看到他惊讶地说:“不对啊,你是阿强?前两天来签字的怎么是一个年轻的阿强?”阿强听完一惊,赶忙掏出身份证证明身份,并要求查看案件卷宗。阿强发现,作为执行依据的民事调解书中载明:被告A公司共欠某典当公司借款本金400万元。他心中疑惑:“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自己竟然成为了‘借款人’?”

▶2023年3月,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认真审查了阿强提交的案涉印章及司法鉴定意见书。

从天而降的债务让阿强走上了维权之路。他怒气冲冲地回到厂房,发现B公司早已人去楼空,自己的电话也被阿阳拉黑无法接通。阿强又来到法院“讨说法”,却被告知案件早已超过再审申请期限,且案中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了A公司的印章,司法文书也是按照代理律师留下的地址送达并签收,法院的调解书没有问题,不甘心的阿强又给代理律师打电话,律师称自己也是在收到完备的手续后被事务所指派出庭的……

精准识别虚假诉讼端倪

“我根本就过去过法院。这判决书上的委托代理人、代理律师我根本没见过,我们公司没有委托过他们。法院的文书我从来就没有收到过,开庭我也没参加过。”2023年1月,阿强来到运河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官耐心听完阿强的陈述,初步判断,这极有可能是一起虚假诉讼案件:从未谋面的律师为何成为申请人的诉讼代理人?一直由申请人保管的公章何时加盖在了委托代理书中?全程参与诉讼的B公司为何在案发后选择避而不见?

在对案件仔细研究、通盘分析后,承办检察官决定展开调查:一方面,对法院卷宗中授权委托书上的印章进行鉴定,查明是否有人伪造代理手续,代替A公司参加诉讼和调解;另一方面,对案涉当事人逐一



进行询问,还原事实真相。

在询问阿阳、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后,检察官终于明晰了相关情况。原来,B公司在如期归还了部分借款后,因企业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无力偿还剩余借款。某典当公司将A公司与B公司一同诉至法院后,走投无路的阿阳动起了歪心思:A公司也是被告,如果能把债务全部转嫁给他们,那自己就不用还钱了。后来,阿阳私刻了A公司的公章,偷偷加盖在委托代理书中,委托他人代替A公司参加诉讼和调解,并与某典当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A公司归还剩余借款。

制发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情形

受理案件后,运河区检察院指导阿强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案涉文书中的公司印章进行鉴定。2023年3月,阿强向检察机关提交了由专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书显示:A公司印章印文与送检样本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

经鉴定,授权委托书上A公司的印章确系伪造,A公司并未参与案件的诉讼和调解。询问中,阿阳也自认伪造了印章,A公司并未参与案件的诉讼过程。

承办检察官认为,参与法院诉讼与调解应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诉讼代理人需得到委托人的真实授权方可代为参加诉讼与调解。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于B公司以转嫁债务为目的,隐瞒真相、伪造印章虚构委托手续,代替A公司参加诉讼、调解,骗取法院调解书的诉讼行为,应当认定为虚假诉讼。

2023年4月7日,运河区检察院就本案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认为本案存在虚假代理情形,违背当事人自愿原则,建议法院依法启动再审程序,纠正违法情形。日前,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认为原民事调解书确有错误,裁定对本案再审,于是出现了本文开头那一幕。通过法官和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与批评教育,阿阳表示已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并将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借款。

这笔债到底是谁欠的?

虚假诉讼表现形式:

把个人债务包装成企业债务



检察机关监督方式:

抗诉

□本报记者 祝长英 通讯员 刘杰

为了让个人债权得以实现,某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迫使某企业原法定代表人李某签订虚假借款合同,妄图将个人债务包装成企业债务,进而通过诉讼判决企业偿还个人债务。

这看似打得精巧的“如意算盘”,最终难逃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检察院检察官的“火眼金睛”。

巨额“欠款”引纠纷,企业账户被冻结

2023年3月,汉滨区检察院接待了一名情绪激动的来访者。检察官胡莉莉经询问得知,来访女子是李某,自称是某园林公司法定代表人。

据李某介绍,2019年,某建筑公司将园林公司起诉至汉滨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该公司支付拖欠的分包工程款95万元,并按月息2%支付相应利息。法院判决支持了某建筑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我们公司根本没有承接那个工程,更没将工程分包给某建筑公司,也根本不清楚诉讼情况。这肯定是虚假诉讼。”李某情绪激动地告诉检察官,某建筑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因此冻结了某园林公司的账户,她本人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某园林公司曾向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结果被驳回了,公司已走投无路,她这才向检察机关寻求帮助。

调查核实,抽丝剥茧查明真相

听完李某的介绍,检察官意识到这很有可能是一起虚假诉讼案件,随即启动调查核实程序。检察官调阅并审查了一审诉讼卷宗,通过询问案件当事人及证人、向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移交涉嫌虚假诉讼罪案件线索、组织召开听证会等方式,逐步揭开了真相。

李某与周某原为夫妻关系。2010年,二人共同注册成立某园林公司,周某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年10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某,同

随后,A公司与秦某就债权债务相关事宜到金堂县法院进行调解。在债务承认、债权转让及司法确认过程中,A公司诉讼代理人未对真实情况进行核实,参与调解的各方未作实质性辩解和对抗,即于次日达成调解协议并进行了司法确认。就这样,A公司原本剩余未付的98万余元债务被虚增为了178万余元,并具备了被强制执行的效力。

“这起案件是以特别程序办理的。检察机关能否对特别程序进行监督?”办案前期,法检两院针对这一问题展开了深入探讨。在全面梳理相关法律、凝聚多方共识的基础上,法检两院明确了司法确认调解协议虽然属于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但当事人及案外人均有对该司法确认的裁定提出撤销申请的权利,应当保留其相应的救济途径。

金堂县检察院检察官还对A公司会计、出纳、司法确认时的诉讼代理人及秦某等人进行了走访,展开全面细致的调查。同时,对A公司、范某、秦某在转让债权前后的银行流水进行了调查、分析和比对,对债权转让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固定了基础事实,即范某在转让债权前,A公司已支付货款80万元,其实际债务应为98万余元,而非178万余元,锁定了范某以“合法”的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方式侵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证据。

金堂县检察院审查认为,该案符合《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关于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程序中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但不适用再审程序纠正的情形,应当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的相关规定。于是,2023年5月,该院依据该规定,向金堂县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该案重新审查。最终,秦某放弃了虚假债权。日前,该案以和解的形式纠正了虚假的债权转让。

“由于具备调解快、确认快、执行快的特点,司法确认调解协议这一特别程序容易受到诉讼双方当事人青睐,但也容易成为虚假诉讼重灾区,这一点应当引起重视。”金堂县检察院检察长林伟告诉记者,“检察机关在开展涉企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中,要按照监督规则的要求,准确适用监督手段,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着力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企业为何多了80万元债务?

虚假诉讼表现形式:

利用诉讼特别程序转让虚假债权



检察机关监督方式:

检察建议

□本报记者 曹颖颖 周雅丽 通讯员 张开红

四川省金堂县检察院检察官日前再次走访该县A公司时,发现该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公司新任负责人汪某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然而,谁能想到,就在一年前,刚接手公司的汪某被一笔从天而降的80万元债务折磨得焦虑不已。

2023年1月,汪某通过招商引资渠道接手了A公司。在梳理公司债务时,汪某发现,公司的账面债务为98万余元,而法院强制执行的金额为178万余元。多出来的80万元是怎么回事?

是不是法院弄错了?想起此前在参加一次普法宣传活动中了解过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汪某遂于2023年2月向金堂县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受理案件后,金堂县检察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至2021年,时任A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某与该公司名下另外3家公司签订了178万余元的物资买卖合同。2021年7月至9月,A公司先后向这3家公司支付了80万元合同履约金。2022年7月,范某为偿还与其亲属秦某之间的200万元私人债务,隐瞒A公司已经支付3家公司80万元物资款的事实,擅自将3家公司剩余的98万元债权以178万余元转让给了秦某。

随后,A公司与秦某就债权债务相关事宜到金堂县法院进行调解。在债务承认、债权转让及司法确认过程中,A公司诉讼代理人未对真实情况进行核实,参与调解的各方未作实质性辩解和对抗,即于次日达成调解协议并进行了司法确认。就这样,A公司原本剩余未付的98万余元债务被虚增为了178万余元,并具备了被强制执行的效力。

“这起案件是以特别程序办理的。检察机关能否对特别程序进行监督?”办案前期,法检两院针对这一问题展开了深入探讨。在全面梳理相关法律、凝聚多方共识的基础上,法检两院明确了司法确认调解协议虽然属于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但当事人及案外人均有对该司法确认的裁定提出撤销申请的权利,应当保留其相应的救济途径。

金堂县检察院检察官还对A公司会计、出纳、司法确认时的诉讼代理人及秦某等人进行了走访,展开全面细致的调查。同时,对A公司、范某、秦某在转让债权前后的银行流水进行了调查、分析和比对,对债权转让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固定了基础事实,即范某在转让债权前,A公司已支付货款80万元,其实际债务应为98万余元,而非178万余元,锁定了范某以“合法”的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方式侵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证据。

随后,A公司与秦某就债权债务相关事宜到金堂县法院进行调解。在债务承认、债权转让及司法确认过程中,A公司诉讼代理人未对真实情况进行核实,参与调解的各方未作实质性辩解和对抗,即于次日达成调解协议并进行了司法确认。就这样,A公司原本剩余未付的98万余元债务被虚增为了178万余元,并具备了被强制执行的效力。

“这起案件是以特别程序办理的。检察机关能否对特别程序进行监督?”办案前期,法检两院针对这一问题展开了深入探讨。在全面梳理相关法律、凝聚多方共识的基础上,法检两院明确了司法确认调解协议虽然属于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但当事人及案外人均有对该司法确认的裁定提出撤销申请的权利,应当保留其相应的救济途径。

金堂县检察院检察官还对A公司会计、出纳、司法确认时的诉讼代理人及秦某等人进行了走访,展开全面细致的调查。同时,对A公司、范某、秦某在转让债权前后的银行流水进行了调查、分析和比对,对债权转让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固定了基础事实,即范某在转让债权前,A公司已支付货款80万元,其实际债务应为98万余元,而非178万余元,锁定了范某以“合法”的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方式侵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证据。

金堂县检察院审查认为,该案符合《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关于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程序中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但不适用再审程序纠正的情形,应当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的相关规定。于是,2023年5月,该院依据该规定,向金堂县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该案重新审查。最终,秦某放弃了虚假债权。日前,该案以和解的形式纠正了虚假的债权转让。

“由于具备调解快、确认快、执行快的特点,司法确认调解协议这一特别程序容易受到诉讼双方当事人青睐,但也容易成为虚假诉讼重灾区,这一点应当引起重视。”金堂县检察院检察长林伟告诉记者,“检察机关在开展涉企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中,要按照监督规则的要求,准确适用监督手段,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着力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检察护企”实务笔谈见第七版

两天固定关键证据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刘帆 尹建侠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后,欠我们的工资总算有希望追回来了!”日前,张某代表19名女职工专程给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表达感激之情。

今年3月8日,张某等19名女职工来到了峰城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经接访检察官了解,张某等人所在的山东某服饰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了19名女职工工资。多次讨要无果后,张某等人打算向法院提起诉讼追索劳动报酬。

了解完张某等人的情况后,峰城区检察院控申检察部门迅速启动妇女维权快速通道,通过“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用接待窗口受理申请后,将案件转到该院第二检察部审查。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某服饰有限公司系一人独资公司且已经歇业,找不到公司法定代表人丰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某也一直避而不见。

检察官还了解到,峰城区总工会与区法律援助中心曾选派富有经验的律师为女职工们提供法律援助。但因19人中中国难女职工的人数众多,该公司还有其他女职工存在被欠薪的情况,该公司既无资产也无偿付能力。女职工们的举证能力不足,仅依靠法律援助律师调查取证也很难拿到可以证明刘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证据。

经充分研判后,该院认为,女职工们的情况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受理条件,遂启动支持起诉程序。承办检察官立即对案件展开调查核实工作。从公司登记注册资料入手,检察官核实了该公司先后三任法定代表人,并调取了公司监事、财务人员、部分职工以及公司住所地村居负责人的证言,证实先后担任案涉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等职务的人,均系受刘某的指示挂名,未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该公司全部业务均由刘某负责处理,公司的经营收入也由刘某控制,刘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这些证据为女职工维权提供了有力支撑。

上述工作在张某等人申请支持起诉后的两天时间里全部完成。3月11日,峰城区检察院向区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同时,检察机关积极与法院配合,参与调解。经过多方不懈努力,日前,刘某委托诉讼代理人与包括张某等19人在内的22名女职工全部达成调解协议,刘某承担了25万余元欠薪的还款义务,并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分期付清。